

中国—欧盟 高等教育合作项目

**EU-CHINA
HIGHER EDUCATION
COOPERATION PROGRAMME**

**欧洲问题研究通讯
EUROPEAN STUDIES BULLETIN**

第 5 辑

Issue No. 5, June, 2000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欧洲研究中心编

中国·广州·2000年6月

**European Studies Centre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Foreign Studies**

● 建立中法面向二十一世纪战略合作关系

推进中法双边经贸关系的全面发展

张良卫

提要 本文在可行性、操作性分析的基础上,就建立中法面向 21 世纪的战略合作关系、推进中法双边贸易关系全面发展谈几点建议:建立投资战略合作关系,扩大双边直接投资规模;建立市场战略合作关系,实现双边市场平等开放;开展优化产业结构的战略合作,推进双边主导产业的发展;开展高科技领域战略合作,扩大双边技术交流,提高技术含量;进行区域开发的战略合作,加速广州经济开发区的建设;进行贸易政策战略合作,加快双边提供国民待遇的步伐;建立贸易、投资安全战略合作关系,确保双边的贸易、投资利益。

中法两国建立面向 21 世纪的战略合作关系,推进两国经贸关系的全面发展,不仅有着良好的国际国内政治、经济的大背景,而且有着中法之间良好的政治、经济贸易关系的大背景。

综观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亚太经济合作组织(APEC)第九届部长会议和第五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1997 年 11 月在加拿大首都渥太华召开,使亚太经济合作的进程进一步深化;中俄确立了面向 21 世纪的战略合作关系,叶利钦总统 1997 年 11 月访问我国,举行了中俄首脑第五轮会谈,中俄关系得到进一步发展,江泽民主席 1997 年 10 月访问美国,中美双方面向 21 世纪确立了建设性战略伙伴关系;日本首相桥本龙太郎 1997 年 11 月访问我国,中日双方发表联合公报,对我国进入 WTO 予以积极推动,中日关系正在朝着实施大规模经济合作、面向 21 世纪的中日友好合作关系的方向发展。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保持了连续 19 年的持续高速增长,1996 年我国经济第一次实现了软着陆,充分显示了我国宏观经济的调控能力。1997 年是我国历史上具有特殊意义的一年,香港顺利回归、中共十五大胜利召开,我国的改革开放将进入一个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红旗、实现全面改革创新、经济持续发展的新时期,我国经济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的大趋势,良好的政治、经济投资环境和我国的巨大市场潜力,为中法建立面向 21 世纪的战略合作关系提供了良好的机遇和广阔的发展空间。

中法两国的政治、经济关系。中法两国在历史上没有尖锐的民族性对抗和战争,现在没有重大的历史遗留问题,法国的土地还曾留下周恩来、邓小平等我国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寻求救国救民道路的历史足迹。在西方国家中,法国于 1964 年第一个与我国建立了正式外交关系。建交以来,两国贸易迅速发展,70 年代中法平均贸易额达 3.7 亿美元,大大超过了以往年均不到 3000 万美元的状况;80 年代升至 14 亿美元,90 年代超过了 20 亿美元,1993 年两国贸易额达 29.3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30%,1994 年以来,中法贸易继续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特别是 1996 年 4 月李鹏总理正式访问法国,大大推动了双边经贸合作关系的发展,访问期间,两国政府和企业界的协议合同金额达 120 亿法郎。1997 年 5 月法国总统希拉克先生访华,进一步推动了中法经贸关系的健康发展。今年的中法政治、经济高层交往不断,第四届中法经济高级研讨会于 3 月 19 日在北京召开,4 月初,朱熔基就任总理后的首次出访,包括有对法国的友好访问,充分反映我国政府对中法关系的高度重视。良好的政治、经济关系成为发展中法两国面向 21 世纪战略合作关系的有利条件和基础。同时,也显示了中法经济有很强的互补性,双方进行战略合作的前景广阔。

下面就建立中法面向 21 世纪战略合作关系,推进中法双边经贸关系全面发展谈几点具体建议。

一、 建立投资战略合作关系，扩大双边直接投资规模

自我国改革开放以来，中法双方之间的海外直接投资有了一定的发展。截至 1996 年底，法国在我国内地的直接投资项目 1128 个，协议投资额 30.73 亿美元，实际投入 15.08 亿美元，列欧盟国家中第三位。但截至 1996 年底，我国协议外资金额已达 4693.25 亿美元，实际吸收境外直接投资 1772.17 亿美元，法国的协议投资额和实际投资额均不到 1%，相对来说，法国在我国直接投资规模还很有限，潜力还很大。我国的海外直接投资则大多分布在港澳地区，海外投资企业数约 2000 余家，约占 40%，投资额约占 50%，设立海外企业较多的其他国家和地区上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日本、德国、俄罗斯、新加坡、巴西、马来西亚等，我国在法国的海外直接投资很少，至今在法国的海外直接投资企业不到 40 家，而且规模很小，我国在法国发展海外直接投资还大有可为。

中法双边的海外直接投资应该面向 21 世纪，建立投资战略合作关系，扩大双边直接投资规模。为此，笔者建议：（1）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签订中法双边直接投资战略合作议程协定，对双边的直接投资从投资规模、投资结构、产业布局、地区布局和项目安排进行宏观协调和指导；（2）制定配套的国别性中法投资政策和措施，对双边的直接投资进行政策性协调，加快中法双方相互提供投资国民待遇的步伐；（3）建立中法海外企业投资联合协会等行业性协会组织，为中法双边海外企业投资沟通联系，提供各项投资服务和投资信息，协调有关问题和争议，促进中法双边海外企业投资的健康发展，使中法之间的海外投资对对方的国民经济发展发挥应有的作用

二、 建立市场战略合作关系，实现双边市场平等开放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是一种资源，而且是一种动态资源。一定时期内，一个国家的市场资源、市场容量和市场的有效需求总是有限的。为了保护本国市场，一个国家对本国的市场资源、市场容量和市场的有效需求，必须在宏观上制定市场国别政策和措施。所谓市场国别政策和措施，乃是一国对它国进入本国市场在产业布局、地区布局、进入方式和组织规模上一系列政策和措施的总和，也是对市场的贸易进入、技术合同进入和投资进入等不同进入方式的市场国别准入政策的整合。它是一国外经贸国别政策在市场政策上的具体反映。中法两国之间进行市场战略合作的核心是，两国在制定市场国别政策和措施上，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两国之间对双边的市场准入进行战略协调和部署，实现双边市场的平等开放。

中法两国市场的平等开放并不等于双边市场的等量开放。我们这里强调的是平等互利，是两国在市场战略合作中的地位平等，是两国市场的平等，在此基础上，双边市场开放和准入的程度则应本着互利为原则。当然，这种互利着眼于长远利益和战略利益，而不是简单地评估短期获利和所得。两国市场的平等开放不是一种简单的等量开放，但双边市场的开放和准入必须在两国市场地位平等的基础上保持一定的平衡，以保障双方平等的长期市场利益。反过来，中法两国要获得相互平等的长期市场利益，必须以两国市场的平等开放为基础，通过建立市场战略合作关系来实现。

长期以来，中法双边的市场开放缺乏有效的宏观协调和战略合作，两国之间不论是贸易进入、技术合同进入还是投资进入都是很有限的。从贸易进入来说，我国只是

法国的第十大贸易伙伴，法国仅是我国在欧共体的第四大贸易伙伴，位列德、英、意之后；技术合同进入的市场份额也比较小，1996 年法国的技术合同进入金额 6.14 亿美元；而法国在我国直接投资协议金额和实际投入金额均不到我国吸收境外直接投资协议金额和实际使用金额的 1%。

上述分析表明：（1）法国在我国所占市场份额，与法国在世界上列美国、德国和日本之后位居第四出口大国的地位还远不相称，法国需要而且有能力扩大在我国的市场份额；（2）中法双边的市场开放和准入缺乏有效的宏观协调，双方都需要建立市场战略合作关系，扩大双边市场开放和准入规模；（3）中法两国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建立市场战略合作关系，实现双边市场的平等开放，不仅具有可能，而且具有双边的共同需要作为基础，在战略上也是可行的。

三、 开展优化产业结构的战略合作，推进双边主导产业的发展

中法两国经贸关系的发展，必须与优化双边产业结构、推进两国的产业结构转换相结合。长期以来，中法经贸关系的发展在优化双方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结构转换方面还缺乏宏观的协调与合作，缺乏优化双边产业结构的导向和相应的政策配合，缺乏双方政府间的协调推动。从而，开展优化产业结构的战略合作，推进双方主导产业的发展，成为中法建立面向 21 世纪战略合作关系的一项重要内容。

改革开放 19 年来，我国产业结构的调整和优化不断取得新的进展，取得了可喜的成就。近几年来，我国政府在利用外资方面开始注重产业政策的导向作用，从而使我国经济在保持高速增长的同时，没有出现以往那种产业结构随之恶化的情况，外商在华投资的产业结构也开始发生变化。我国政府鼓励外商投资的基础设施如能源、交通、通信等项目上正成为外商竞相投资的热点。我国政府将利用外资与国内产业结构调整有机结合的战略意图已经开始在外商投资的方向和产业结构优化过程中得到实现，外商投资将为我国产业结构的进一步调整和优化发挥重要的作用。在这样的大背景下，法国在我国产业结构进一步调整和优化过程中拥有广泛的长期利好机会，同时，面临着来自美国、日本和欧盟中其他西方发达国家的强有力竞争。对此法国政府和企业应从战略的高度同我国开展优化我国产业结构的战略合作，以推进双边主导产业的发展。它既有利于法国的产业利益，也有利于我国产业结构的优化。

我国政府于 1994 年 6 月和 1995 年 6 月先后颁布了《90 年代国家产业政策刚要》和《指导外商投资方向暂行规定》及《外商投资指导目录》。在《产业政策刚要》中，提出了我国产业结构调整的战略目标，即：大力发展农业；加强基础工业设施和基础工业建设；加快发展机械电子、石油化工、汽车制造和建筑等国民经济支柱产业；合理调整对外贸易结构，增强我国产品的国际竞争力；加速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大力发展第三产业；优化产业组织结构和产业布局。“暂行规定”、“指导目录”与“产业政策刚要”相适应，列明了鼓励、允许、限制和禁止外商投资的四类项目，将原则具体化，这是我国产业政策与吸收外商投资政策的有机结合，也是吸收外资推动和促进我国产业结构调整 and 优化的具体政策和措施，它也是中法双方进行优化产业结构战略合作的基础和依据。

法国产业排序前 10 名的是：私人汽车、汽车配件、飞机、合成有机化学品、信息处理设备、塑料制品、冶金制品、香水、一般车辆、药品等。法国的这些产业和技术，对我国优化产业结构，实现我国的产业升级有很强的互补性。中法开展优化产业结构的战略合作、推进双边主导产业的发展有着很好的现实基础，在中法双方的共同努力

和高层合作的共同推动下，是完全可行的。

四、 开展高科技领域的战略合作，扩大双边技术交流，提高技术含量

我国改革开放以来，中法两国的技术合作不断发展，大多数技术引进项目对我国的科学技术进步发挥了重要作用。1996 年，我国从法国引进技术又有了一定增长，双方签署技术引进合同 220 个，协议金额计 6.14 亿美元，特别是在航空工业领域的合作有了突破，双方合作生产 100 座客机的谈判取得了重大进展。今年 5 月，法国在上海成功举办了“法国高科技展”，使我国企业家和广大消费者对法国的高科技产品有了新的了解，为两国在高科技领域进行战略合作做了积极的工作，创造了有利的条件和氛围。

中法两国在能源领域、航空领域等开展高科技战略合作有着良好的合作基础和广阔的前景。法国在核能源方面是世界最富经验的国家，也是目前唯一参与我国核能计划的国家，1996 年中法双方在航空领域的合作有了新的突破，法国还曾参与我国汽车工业的诞生，影响深远。中法双方不断发展的技术合作为两国面向 21 世纪的高科技战略合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同时，我国是全球第一大能源市场，也是 21 世纪世界最大的航空市场，法国在这些领域同我国开展高科技战略合作前景广阔。在这些领域，我国特别需要有能够从中取得先进技术的战略合作伙伴，法国在这些领域有着举世公认的一流的先进技术。所有这些为中法两国在能源领域、航空领域开展面向 21 世纪的高科技战略合作提供了充分的可能。

中法两国面向 21 世纪开展高科技战略合作，具有战略上的可行性。一国高科技发展的程度如何，决定了这个国家在 21 世纪全球竞争中的战略地位和竞争力。在未来 21 世纪高科技发展的全球激烈竞争中，中法两国有着共同的战略利益，在未来的 21 世纪全球战略格局中，两国不是战略上的竞争对手，相反，双方在战略上有很强的互补性，可以成为战略上的伙伴。因此，中法应从战略的高度着手规划双边面向 21 世纪的高科技战略合作关系，特别是就中法在能源领域、航空领域的高科技战略合作迅速展开实质性对话和谈判，制定相应的战略合作纲要，签署“中法能源、航空高科技开发 21 世纪战略合作议定书”，使中法两国面向 21 世纪的高科技战略合作迅速进入实际操作阶段。

五、 进行区域开发的战略合作，加速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建设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是我国首批国家级经济开发区之一，至今已走过了 12 年多的历程，取得了引人瞩目的开发建设成就，使中法在广州开发区进行区域战略合作有了良好的基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始建于 1984 年 12 月，它由西区、东区、永和和经济区和东辉广场 4 个分区构成，12 年的开发建设，已演变出一个投资环境优良的现代化工业园区。至 1996 年底，开发区已累计实现工业总产值 449.48 亿元，年均增长 113.1%，实现出口总值 23.9 亿美元，年均增长 67%；完成税收 40.5 亿元，年均增长 100%；合同引进外资 25.79 亿美元，年均增长 48%，实际利用外资 14.38 亿美元，年均增长 63%。投资企业中，有 45 家是排名世界前 500 名的跨国公司，产品远销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工业项目的投资额度达到 422 美元/m²，产业密度达 37925 元/m²，劳动生产率达到 12.5

万元/人年，每平方米税收达到 400 多元，位居全国首批国家级开发区第二位。开发区的发展，已经开始由过去以经济开发为主转向以技术开发为主的新时期。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是中法进行区域开发战略合作的大好区位。(1)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有力量雄厚、机体健壮的母城广州作为依托。广州地处珠江三角洲，工业基础较好，是华南商埠重地、对外贸易口岸和金融中心，区位优势明显；(2)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位于广州东郊黄埔，地处大珠江三角洲经济区中心位置，是穗港金三角的枢纽。西至广州市区中心 32 公里，东南至深圳 120 公里，广深一级公路和广深准高速铁路自区域南边穿过；广深高速公路穿越其间；距广州白云国际机场 42 公里。此外它距华南最大的集装箱码头——黄埔新港和即将开通的东江口岸——穗港澳码头仅 7 公里；水路距香港 60 海里，水陆空交通十分便利，通信发达；(3)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享有国家和广州市一级给予的所有优惠政策，项目审批上被赋予了广州市一级的权限。12 年多来，招商引资取得了突破性进展，良好的投资环境已经形成，具有相当大的招商引资潜力，备受外商和投资者的青睐。1997 年初东区北片 8 大项目签约、动工、竣工，把开发区实现第二次创业推向了一个新的高潮。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正面临第二次创业的挑战，这也正是中法进行区域开发战略合作，加速广州开发区发展的大好机遇。

中法进行区域开发的战略合作，以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作为合作对象，是开国家之间区域开发合作之先河。国家与国家之间的经济技术和文化交流合作，一般都是部门、行业之间的合作，或者是地区之间、城市之间的合作，而且一般都是以特定的或单项的合作项目作为纽带或合作对象。据已有资料考证，以一个经济区的区域开发作为合作纽带或合作对象的合作形式，在国际上尚无先例。这种合作不仅仅涉及某一个，两个行业，或者某几个项目，而将是行业多元化、项目众多的大合作。法国政府和企业界在这种大合作中可以大有作为，可以获得巨大的区域开发利益，形成开发我国市场和亚太市场的前沿阵地，对实现法国的亚太经济战略，推动法国经济的发展具有重要的作用。中法两国的投资战略合作、市场战略合作、高科技战略合作，都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和一定范围内以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中法区域开发战略合作作为区位依托，并使这些合作形成有机的战略合作系统，实现区域战略合作的最优化。

六、 进行贸易政策战略合作，加快双边提供国民待遇的步伐

中法两国建立面向 21 世纪的战略合作关系，包括实施中法贸易政策上的战略合作。我们知道，国别贸易政策是一国贸易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一国根据本国对外贸易的发展战略和总政策，根据对外政治、经济贸易关系而制定的国别和地区政策。中法两国面向 21 世纪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在总的战略和总政策上决定了我国对法国采取的国别贸易政策，也决定了法国对我国采取的国别贸易政策，同时决定了中法双方在贸易政策上进行战略协调与合作的基本格局。

中法贸易政策战略合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在处理中法两国经济贸易关系中，两国之间的国别贸易政策必须充分贯彻无歧视待遇原则。无歧视待遇原则的贯彻，主要是通过最惠国待遇条款和国民待遇条款来实现的。中法之间相互给予对方贸易最惠国待遇的问题早已解决。但中法之间相互给予对方国民待遇的问题由于多方面的原因，一直未有结果。中法两国进行贸易政策的战略合作，双方相互提供国民待遇成为首要的问题。

国民待遇是指在贸易条约或协定中，缔约国之间相互保证给予对方公司、企业和

商船在本国境内享受与本国公司、企业和商船在本国境内享受与本国公司、企业和商船同等的待遇。我国 1997 年 1 月 1 日已正式开始在深圳市给予国外公民和外资企业以国民待遇的试点，以加快我国对国外公民和外资企业普遍实行国民待遇的步伐，尽早实现与世界贸易组织体系的接轨。这种试点已经取得了一些成绩，积累了一些经验，但不足的是试点城市和地区范围较小，样本城市由于是深圳经济特区而具有特殊性，并不具有一般性。实行国民待遇试点还可以通过选择国别样本进行。以中法进行贸易政策战略合作为前提，我们可以选择法国作为国别样本，进行国民待遇的试点，扩大国民待遇试点城市和地区的范围，并通过列举方式，规定实行国民待遇的范围、领域和环节，非列举的范围、领域和环节则作为不实行国民待遇的例外。这样，既可以为国民待遇的国别试点积累宝贵经验，又可以加快中法双边提供国民待遇的步伐，早日实现中法双方相互提供国民待遇的战略意图。

七、 建立贸易、投资安全战略合作关系，确保双边的贸易、投资利益

在本来 21 世纪的国际经济大格局中，随着国际生产一体化进程的不断推进，世界贸易、国际投资安全问题，将日益成为 21 世纪世界贸易、国际投资发展关注的焦点。国际生产一体化进程的不断推进，一方面反映了全球范围内世界各国生产联系的日益密切、相互依存、相互渗透的国际化趋势，另一方面反映了世界各国在全球范围内的贸易、投资竞争和产业竞争日益广泛、深刻和激烈的趋向，全球范围内国家之间的贸易摩擦、投资摩擦和市场摩擦将更广泛的存在，其矛盾的激化对抗，往往升级为国家之间的“贸易战”、“投资战”，结果导致冲突双方的贸易利益、投资利益受到巨大损害。70 年代的“石油危机”、80 年代欧美农产品贸易摩擦、90 年代日美之间的“贸易战”，充分反映了国际生产一体化推进过程中存在的贸易、投资安全问题。因此建立全球范围内国家之间的贸易、投资安全战略合作关系，对于确保贸易、投资双方的战略利益，促进双方贸易、投资的长期健康发展具有特殊的重要意义和作用。中法两国着眼未来 21 世纪双方贸易、投资的长期发展，双方面向 21 世纪建立起贸易、投资安全战略合作关系，以确保双边的贸易、投资战略利益，是完全必要的，也是完全可能的。

中法两国面向 21 世纪建立贸易、投资安全战略合作关系，一是要建立起中法面向 21 世纪贸易、投资安全体系，具体由贸易安全指标体系、技术合作安全指标体系、投资安全指标体系、产业结构动态安全指标体系、国际收支安全指标体系 5 个部分组成；二是制定并签署“中法面向 21 世纪贸易、投资安全战略合作议程”；三是制定配套的贸易、投资安全战略合作国别政策和措施。从而，使中法建立面向 21 世纪的贸易、投资安全战略合作关系具有切实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在英国看欧洲统一市场

吴兴光

在遥远的欧洲大陆，拥有全球经济实力四分之一的欧洲共同体，今年宣告成立了欧洲统一市场（The European Single Market），这是任何贸易界人士均无法轻视的一项重大步骤。欧洲统一市场的商事立法有何特点？我们外贸公司在大力开拓远洋市场中应采取什么对策？笔者以访问学者身份到英国，耳闻目睹，感触颇深，试谈些管见。

欧共体的商事立法

在罗马条约的基础上，欧共体的立法可分为五种形式，它们分别有不同的立法程序和法律效力，商事立法有时以单行法规的形式出现，更多情况下则是出现在综合性的法规之中。这五种法规形式分别是：

（一）法规（Regulations） 这种法规一经欧共体制定公布，便立即成为强制性法律，适用于欧共体的所有成员国，具有法律约束力。换句话说，这种法规的生效不必再经各成员国国内的立法程序批准或通过。

（二）指令（Directives） 这个种类也具有法律约束力，但需要由成员国进一步采取立法程序。欧共体机构制订出这类指令条文和预定目标，至于如何实现这些目标，何时实现和达到目标，均留待各成员国自己作主。

（三）决定（Decisions） 这类决定具有法律约束力，适用于所有欧共体成员国，也可以适用于个人、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此种类主要用于强制执行竞争政策方面的决定，让其他公司也参与竞争，等等。

（四）推荐和意见（Recommendations and Opinions） 此类没有法律约束力，但是却能产生相当的政治影响。

（五）通告（Notices） 此类不属于真正的立法，也没有法律约束力，一般旨在提供指导，通常用于帮助公司在竞争领域如何行事。

鉴于欧共体法规多如牛毛，而本文篇幅有限，以下仅作一简要介绍。

作为欧共体成立和运作基础的罗马条约，有许多条款本身就是商事立法，例如：关于消除成员国之间进口和出口的数量限制的规定，关于关税同盟的规定，关于商业性质的国家垄断的规定，关于国家补贴的限制的规定，关于商业竞争政策的规定，关于工业产权的规定，等等。概而言之，这些涉及商业活动各个环节的法律规定，其着眼点在于：欧共体内部创造最宽松的商品自由流通的环境，使欧共体国家成为一个统一大市场。如同一个国家的国内市场。

关于公司法，欧共体早在 25 年前就成立了“欧洲公司法委员会”（The European Company Statue）紧锣密鼓地展开统一公司法的工作，并且先后公布了第一号至第十三号未命名的公司法指令。然而，迄今为止，统一公司法尚未取得突破性进展，主要原因有二：其一，无论是欧共体委员会，还是任何成员国，都不再认为公司法的制定对欧洲统一市场的运行至关重要；其二，目前的经济衰退已经把公司经营推到悬崖边缘了，只能减轻其压力，而不能以统一欧洲公司法或统一兼并法典来增大对公司的压力。

关于税法，增值税（Value Added tax）算得上是真正的欧共体税种。早在 1967 年，欧共体就发布了第一号增值税指令，要求各成员国在 1972 年实行共同的征税制度。称其为欧共体税种，不仅仅因为欧共体法律要求所有成员国经本国立法程序批准和实施，而且还因为征收到的一部分增值税款须直接支付给欧共体，成为欧共体资金的一部分。去年欧共体各国的增值税税率从 15%至 25%不等，其中英国为 17.5%。欧共体指令要求，从 1993 年 1 月 1 日开始，增值税的最低标准税率必须在 15%以上，故原税率为 15%的德国、卢森堡和西班牙必须提高税率，这在心理上加强了增值税作为一种共同的欧共体税种的概念。

在公司所得税方面，尽管统一的建议早在 20 多年以前已经提出，但是直到 1992 年，两个公司税法指令才得以付诸实施。而且，这两个指令均被批评为“不完整”和“不明确”，各成员国实行上述的指令的进程缓慢，实施的态度也不相同。结果，所谓“统一”，成为难于实现的空中楼阁。目前，欧共体各国的公司所得税税率高低不一，英国最低为 33%；爱尔兰最高为 40%。一些欧共体问题专家指出，要建立统一的税收体制，尚有很长、很长的路程要走。

面临的问题和发展趋向

经 30 余年苦心经营，欧洲统一市场已经形成和运转，有许多重大建树。与此同时，它面临一大堆难于解决的严重问题：

（一）领导机制虚弱，未能对所有成员国有效地调控。目前欧共体机构，如欧洲理事会、欧共体委员会等，对重大问题的决定都必须开会讨论通过，有些再经成员国议会等批准，常常是议而不决，决而不行。有人甚至形容欧共体为“财经强权，政治侏儒，民主学徒”。欧共体组织机构的流弊，于此可见一斑。

（二）欧共体内部矛盾重重，一些成员国内部又是矛盾重重，争斗不休，直接影响欧洲统一市场的进程。最近英国议会推迟批准马斯特利条约，就是一个生动的例证。就在笔者写此文之际，3 月 8 日，英国议会多数票反对梅杰政府批准马斯特利条约，使梅杰政府加快欧洲统一市场步伐的意图严重受挫。这是 1986 年以来英国政府在议会第一次被打败。当天英国各大报均以此事为头条新闻，纷纷报道“梅杰被羞辱”、“政府被打败了”等等。英国推迟加入马斯特利条约，是继丹麦全民投票加入马斯特利条约之后，对欧洲统一市场的又一重大打击。

（三）欧共体日益成为贸易保护主义的区域性集团，在国际上引发了其他贸易保护主义组织的产生和许多的国家的贸易对抗。例如，北美自由贸易区（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rea）和安第斯共同市场（Andean Common Market）的建立，美国与欧共体的贸易战，

日本与欧共体的贸易战，等等。一系列的矛盾日益尖锐和白热化，简直到了剑拔弩张的地步，极大地影响和削弱了正常的国际贸易，使国际竞争环境恶化。

（四）欧共体内部有南方、北方之分，南部国家、北部国家各自倾向于在邻近国家多发展贸易，由此形成了另外一种强大的贸易保护主义倾向。例如：在法国，大量由国家投资的公司从事的许多贸易都是与南部国家进行的，有强烈的倾向性，这势必引起北部国家及其贸易商人的不满和反抗。

（五）作为欧洲统一市场重要支柱的欧洲货币同盟（European Monetary Union），由于种种复杂的因素未能投入正常运转，障碍重重。货币同盟的重要内容是建立统一的外汇率机制，即使得欧共体成员国的货币只是在内部小范围内有限浮动，对外统一浮动，从而建立稳定的货币环境，抑制通货膨胀和大幅度的外汇率波动。英国由于经济不景气和英镑疲弱，早已不得不宣布退出货币同盟，这给欧洲货币同盟的前景投下了巨大的阴影。

鉴于欧共体各成员国的自身利益及其共同利益，欧洲统一市场将在重重障碍中继续前进和逐步完善，除了经济、货币上的逐步统一之外，还将发展为政治上联盟。根据欧共体今年初爱丁堡首脑会议的安排，在 1995 年之前将根据奥地利、芬兰、瑞典的申请，吸收这三个国家为欧共体的成员国。据报道，东欧一些国家也在积极谋求加入欧共体，这些国家有可能在 2000 年前后成为欧洲统一市场的生力军。由上观之，欧洲统一市场将继续逐渐扩展，其市场容量和潜力不容轻视，如何拓展对欧洲统一市场的贸易，是我国对外经贸实现市场多元化的重要课题。

我省开拓欧市场设想

目前广东在英国伦敦只有一家粤海的子公司，从 1987 年白手起家，经数年艰苦创业、积极开拓，至今已经初具规模，有能力做大生意了，除了做实际商品的进出口之外，还参与了期货交易，取得了一些经济效益。另外，还有一家专业进出口公司的代表处。

在国家要求大力开拓远洋市场、实现市场多元化的今天，上述状况是远不能令人满意的，应当把开拓欧洲统一市场作为一个长远的战略目标，从现在起就下大力气紧抓不放。笔者设想：

（一）从香港澳门有关公司挑选少而精的中青年业务骨干，派赴英国等欧共体国家开办公司，或充实加强原已开办的公司。在欧洲市场扎根做生意，其难度比在港澳要大得多，除了语言上的障碍，还有人文风土、风俗习惯等等诸方面困难，故挑选的人除了懂得外语、有外贸业务知识之外，还应注意适应性强、心理素质好的条件。着眼于港澳挑人，主要是考虑到港澳的环境与欧洲有某种相似之处，有了一定的阅历和工作经验。

（二）给予这些扎根外国的公司充分的自主权，允许它们按照所在国的法律的商业惯例经营，包括聘用当地的居民等等，允许它们运用西方国家的 management 方法管理公司，从事各种商品贸易以及期货交易。商场如战场，要求每战必胜、从不打败仗是不现实、也不可能的，应当允许公司在创办初期出现一些亏损，鼓励它们大胆探索、逐步成长，不要一出现亏损就大惊小怪甚至责令其关闭了事。

（三）给予这些人员较高的经济待遇，切实解决他们的家庭生活等实际问题，鼓励他们树立长期扎根国外从事贸易。由港澳调人到欧洲不容易，除了思想工作之外，还应辅之以一定的优惠条件。另外，一旦选准了人，又经实践证明工作有一定的成绩，就不要轻易调动，以免影响公司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四）作为一项长期的战略目标，应该考虑在欧共体国家投资设厂，生产利润高、市场急需、见效快的短线产品，这样可以避开欧洲统一市场的关税壁垒，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日本商人在欧日贸易战日益激烈的情况下，转而采取在英国等地开设工厂，避开关税壁垒的做法，值得我们借鉴。在外国设厂生产，其遇到的难题比开公司做生意会更多，必须注意做好商情调查、可行性研究等一系列准备工作，选准项目、地点。

（作者工作单位：广州外贸学院外贸经济系）

欧洲一体化的回顾

郑腊香

（一） 欧洲联合的历史之梦：实现共同繁荣的理想

当美丽动人的少女欧罗巴被她命中注定的情人——世界的主宰者宙斯变作公牛驮到一块陌生的土地上之后，欧罗巴曾感到过绝望，祈求过天神让雄师或猛虎吃掉她。可是，猛兽并没有出现，她所看到的却是：“从蔚蓝的天空里露出了容光焕发的笑脸”的太阳。欧罗巴认命了，跟宙斯生了三个儿子，她的名字也与世长存，成为收容她的这块大地的称呼。“欧罗巴”成为具有浪漫色彩、令人神往的地方。

遗憾的是，与这个洋溢着和平和爱的气息的希腊神话故事不同，我们从历史的记载中发现：欧洲的国家是在连绵不断的争斗中逐渐形成的；至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之前，战争一直是欧洲历史的主旋律。战争的残酷无情促使人们反思，因此，通过联合来维护和平、实现共同繁荣的思想其实在欧洲古代就已出现。欧洲统一思想在欧洲国家及其国际关系形成的漫长的过程中逐渐萌芽、具体化、成熟起来。

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文中，论述了“国家在氏族制度的废墟上兴起的三种主要形式”：“雅典是最纯粹、最典型的形式：在这里，国家是直接地和主要地从氏族社会本身内部发展起来的阶级对立中产生的。在罗马，氏族社会变成了闭关自守的贵族，贵族的四周则是人数众多的、站在这一社会之外的、没有权利只有义务的平民；平民的胜利炸毁了旧的氏族制度，并在它的废墟上面建立了国家，而氏族贵族和平民不久便完全融化在国家之中了。最后，在战胜了罗马帝国的德意志人中间，国家是作为征服外国广大领土的直接结果而产生的，氏族制度是不能提供任何手段来统治这样广阔的领土的”。¹ 伴随着希腊文明超出城邦文明的范畴，扩展为民族的和文明的文明，希腊诸城统一或者说联合的趋势逐渐加强。这种进程在公元前四世纪就开始了。具有代表性的有以斯巴达为首的伯罗奔尼撒同盟和以雅典为中心的德罗斯邦联。² 在当时，就有政治家梦想用一种和平的方案把抗衡的同盟和希腊其他城市一道联合起来。然而，希腊诸城不但没有统一，在雅典和斯巴达两大城邦集团之间还发生了长达二十几年的伯罗奔尼撒战争。³ 希腊诸城邦最后被马其顿王国征服。马其顿王国的王位继承人亚历山大东征征服波斯之后，建立了一个地跨欧、亚、非三洲的大帝

国。亚历山大深爱希腊文化，他的导师就是最有声望的希腊哲学家亚里士多德。亚历山大大帝把希腊文明扩展到他所征服的地域，使希腊文化传遍了近东。亚历山大帝国瓦解了，罗马帝国崛起。罗马征服了意大利之后，把整个地中海沿岸合并成一个大帝国。与此同时，罗马共和国变成了君主国。罗马帝国在以武力拓宽帝国的疆界的同时，又以武力保持了帝国内的长达两个世纪以上的和平。史学家认为：“罗马和平是罗马对人类进步的最大贡献。……它使文明的和平艺术能得到空前的兴盛和传播。它标志着地中海世界里古典文明的顶峰”。⁴应该指出，这种以战争建立与维系的“罗马和平”并不是上文所说的那9位历史学家所发现的仅仅229年的“完全的”和平岁月！

罗马帝国分裂为东西两部之后，公元476年“蛮族”（罗马帝国以莱茵河和多瑙河为北方边界，居住在河外北边的说日耳曼语、斯拉夫语、芬兰语和克尔特语的若干部落，都被希腊人和罗马人称为“蛮族”）的入侵导致了西罗马帝国的灭亡。西罗马帝国的灭亡标志着古代世界奴隶制社会历史的基本结束。东罗马后来成为封建制的拜占廷帝国。欧洲的西方与欧洲的东方朝不同方向发展了。“蛮族”中的一支建立了法兰克王国的加洛林王朝试图建立和原西罗马一样的帝国。查理曼国王征服了高卢、日耳曼、意大利、西班牙的一部分和中欧的一些地区，不包括英国和斯拉夫。加洛林帝国的版图与欧洲共同体六国的地形非常相像。⁵公元800年，查理曼以新的西方帝国皇帝的姿态举行了加冕典礼。他认为自己在缔造一个新欧洲，并且希望发扬基督教文明。⁶查理曼大帝临终之时，还叮咛后人一定要维护帝国的统一。然而，加洛林王朝按分封的规则来继承遗产，加洛林帝国不久就四分五裂了。公元843年，查理曼的三个孙子签定了凡尔登条约，将帝国一分为三：其中一截变成了法国，一截变成了德国，中间一截成为法、德两国几个世纪争夺的对象。

此后，原来由查理曼大帝通过战争而实现的统一的欧洲不复存在了。欧洲被封建制分割成无数小块。欧洲仅在信仰和知识上是统一的。中世纪的（十一世纪——十四世纪）的欧洲“基本上就是西方的基督教世界”。⁷然而政治上却是纷乱的，充满冲突和战火。

在中世纪之前，西欧还没有民族国家，差不多整个西欧的政府都是封建的、地方性的。直到中世纪末才出现了许多中央集权的君主制国家。在中世纪产生的欧洲民族国家有：法国、英国、苏格兰、丹麦、挪威、瑞典、葡萄牙等。到十四世纪时，欧洲的大部分产生了以民族为单位，从政治上组织起来的民族国家，取代了封建割据。这些民族国家相互竞争，加深了欧洲的分裂。十六世纪的宗教改革及其后长期进行的宗教战争，造成了基督教欧洲的分裂。欧洲被分为两个敌对集团：一方是反对改革的天主教会，另一方是新教教派。在欧洲这块土地上，新的战乱时期不休不止，宗教战争

甚至成为欧洲历史上第一次国际战争。

以十五世纪开始的“地理大发现”为开端，欧洲国家竞相向外扩张，抢占土地，建立其殖民帝国。欧洲国家从其殖民地中攫取了大量的财富，增强实力，从而加剧了欧洲本土列强之间的争斗。这种殖民掠夺，为欧洲资本主义的发展提供了巨额资本、广阔的市场和廉价的劳动力。整个资本主义制度在殖民掠夺中兴盛起来了。皮埃尔·肖尼在分析欧洲国家之所以能统治世界大部分地区时，阐述道：“欧洲的运气在于它的分裂，因为这是产生各国之间互相竞争以超过对方的因素。”⁸ 然而，正是这种情况又随时会导致新的战争。

当时对于这些欧洲国家来说，它们所面临的主要问题是生存与独立，因而在它们之间建立均衡关系尤为重要。因此，在欧洲一旦出现强国霸权统治的企图，其它国家便群起而攻之。但是，有没有另一种途径去保证各自的生存与独立的权利呢？于是，从十七世纪起到十八世纪初，逐渐形成了欧洲的平衡体系。1618年—1648年的三十年战争和战后缔结的《威斯特伐利亚和约》，成为真正意义上的国际关系的开端。在条约中写道：双方“应保持基督的普遍和平、永恒、真正和诚挚的和睦的关系。”条约对处理争端的方式和具体办法作了详细规定。⁹《威斯特伐利亚和约》是欧洲第一个的国际条约。威斯特伐利亚体系成为第一个欧洲的平衡体系。此后，欧洲又经历了乌特勒支体系、梅特涅体系以及凡尔赛体系和雅尔塔体系。这些平衡体系仍然以强权为后盾虽无法保证和平，但由此形成了通过国际协定来维护大国间平衡的传统。瑞士外交家、法学家瓦尔特写道：“欧洲组成了一个政治体系，一个主体。这个整体是由生活在世界这一地区的各民族间的连带关系和不同的利益联结在一起的……各国君主对那些悬而未决的问题坚持不懈的关心，互相之间派遣常驻公使和连续不断的谈判，这一切都使欧洲成为某种共和国。这个共和国的成员，尽管互相是独立的，但却被共同利益这个纽带联合在一起以维护秩序和自由。”¹⁰ 然而，旧秩序总是面临着冲击，新秩序在历史演变过程中又成了旧秩序。欧洲的平衡总在不断被打破、被重建。

从中世纪起，有关欧洲联合的方案已陆续出现。如：十四世纪初的大诗人但丁主张各国君主服从于皇帝，这样就可以避免纷争、维护和平；法国国王亨利四世死后，其大臣苏利宣称亨利四世有过“宏伟计划”：把欧洲重新组织成15个力量均等的国家，每个国家派代表组成一个理事会，负责仲裁；英国公谊会教徒威廉·佩恩在1693年发表的有关欧洲和平的短评中，主张建立一个“欧洲议会”，并建立一支军队保证议会决定的执行。他认为这样一来，和平就来到了，贸易与繁荣得以发展，还可缩减军备开支；圣皮埃尔修道院院长持同样见解。1713年他发表了“争取欧洲永远和平的方案”，以期避免战争、发展贸易。他还设想出一个集体安全体系，对参加国的存在和领土完

整提供保护。启蒙思想家们也发表了关于欧洲统一的看法，例如卢梭主张成立人民的欧洲共和国，伏尔泰则认为还是要依靠君主们实现欧洲统一的理想；1795 德国哲学家康德公布了一个永久和平计划，建议在各主权国之间建立一种邦联式的同盟。他认为各国首先应成为共和国，然后才能成为爱好和平的国家。然而，所有这些计划都未曾为政治家所采用，只成为一种空想。¹¹

在民族国家不断产生的同时，欧洲也在进行着资产阶级革命，如：1566 年—1579 年的尼德兰革命、1640 年的英国资产阶级革命、1789 年的法国大革命和 1848 年的欧洲革命。由此，西欧各国先后完成了以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取代封建制度的变革。以工业化大生产为基本特征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确立，对西欧国家的经济发展及西欧的经济联合起到了推动作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是一种社会化大生产，社会化程度越高，其生产、资本、商品越趋向国际化。这样，国与国之间的经济联系日益紧密，就形成了一个经济圈。从 1815 年拿破仑战争以后到第一次世界大战前，西欧已形成区域化的统一经济。西欧国家在商品、劳务、资本和人员的流动方面已形成网络。

在此期间，欧洲联合的思想重新活跃起来。1814 年空想社会主义者圣西门同奥古斯丹·蒂埃里合作，发表了“论重新组织欧洲社会”一文，认为应该成立一个欧洲联邦政府和一个欧洲议会，以消除欧洲各国之间的纷争，达到持久和平。意大利诗人马志尼在 1830 年左右说道：“人类就是所有祖国的联合。”他认为在各国人民得到解放之后，就可以建立起一个欧洲共和国联邦。法国文学家维克托·雨果在 1849 年的和平之友大会上则发出了建立“欧洲合众国”的呼吁，预言“选票将代替炮弹”。1867 年在日内瓦再度举行和平之友大会，在意大利革命家加里波主持下，决定出版期刊《欧洲合众国》。

然而，经济方面的逐渐联合并没有带动政治上的统一。思想家和社会活动家的主张也没能造成广泛的行动。大革命时期的法国和拿破仑帝国的法国（1789—1814）试图按法国的模式建立欧洲秩序。拿破仑直言不讳地说：“我要以我过去安排我们自己国内各方面的联合时所采用的同样方法，来对欧洲各大利益集团的联合作好准备。”他要作欧洲人的“皇帝”，而法国将是欧洲的“仲裁者”。¹²这种专横主张引起了各国君主的联合反抗。尽管拿破仑帝国一度统治了欧洲大部分地区，最终还是没能达到其“把欧洲的不同人民变为一个共同的人民”的目标。欧洲君主们联合起来捍卫“欧洲的集体利益”，对内维护君主制的秩序，对外保持平衡。藉此，产生了“欧洲国家集团”体系。¹²“欧洲国家集团”在协商解决欧洲以外的问题时尚有能力，但在解决欧洲本身问题时就无能为力了。1871 年以后，随着德国统一的完成，俾斯麦将其外交政策的重点放在孤立法国、防止法国复仇上。1882 年德国与奥匈帝国和意大利组成三国同盟。于是，

法国在 1892 年同俄国结成联盟，在 1904 年又和英国达成友好协定，欧洲在两大军事集团——三国同盟和三国协约的对峙下处于武装和平状态中。这种武装的平衡以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爆发而告终。

欧洲人在 1914 年—1918 年进行的一场“内战”，极大地削弱了欧洲自身。这场战争使欧洲各国看到各自厉害的差异和矛盾的严重性，因此是对追求欧洲联合或统一的理想的严重打击。但是，欧洲人发现欧洲以外的强国（如美国）却在大战中受益不浅。欧洲人感到了自己本身的虚弱和外部世界的威胁，为了维护欧洲国家之间的和平，欧洲人重提统一话题。

奥地利贵族康德霍夫—卡利吉伯爵在 1923 年发表了《欧罗巴》一书，书中指出，欧洲的团结对于避免被苏俄征服或被美国经济统治，对于维护欧洲在世界上的主导地位至关重要，应该组成一个欧洲合众国。¹³ 他创建了“泛欧联盟”，并且还建立了一个法、德的泛欧经济理事会，希望借助各国经济的溶合，阻止新的战争的爆发。法国第三共和国时期的政治家阿纳托尔·德蒙齐也曾设想过建立“莱茵河卡特尔”，将德国鲁尔地区的煤与法国洛林地区的铁统一起来进行冶炼生产，使之成为法德间和平的保障。但这些设想都未能付诸现实。

二十年代以后，欧洲不仅在野人士，许多朝中人士也提出了关于欧洲联合的建议。1925 年 1 月，法国总理爱德华·赫里欧曾宣布：“我最大的愿望就是有一天能看到欧洲合众国的出现”。¹⁴ 1926 年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一次泛欧大会上，出席者中有后来的政界要人阿登纳和舒曼等。从 1925 年起担任法国外交部长的白里安是第一位正式提出建立切实可行的欧洲联合组织的政治家。白里安在演说中谈到：“我认为那些从地理上讲集合起来的人民之间，比如在欧洲人民之间，应该有某种联邦式的联系。……当然，联合主要将在经济领域里起作用，这是最紧迫的问题；但我也确信在政治上、社会上，联邦式的联系不涉及属于这样一个联合会的民族的共同主权，可以是非常有益的”。¹⁵ 1929 年白里安向德国建议组织“欧洲联邦”。当时，二十几个欧洲国家的代表委托白里安起草了一份备忘录。1930 年 5 月 1 日的备忘录强调欧洲须首先建立政治机构，再通过自由贸易主义的关税政策联合欧洲各国的经济，最后达到“建立一个共同市场，以便最大限度地提高整个欧洲共同体领土上的人民的福利水平。”¹⁶ 这一备忘录表明，欧洲联合问题已经正式成为欧洲国家政府间的重大议题，而且其设想比较具体，虽然由于当时的形势，“白里安”计划结果未得到其它国家的积极响应。大多数国家都不愿意放弃其主权，也不积极进行欧洲建设。1929 年，在美国爆发的经济危机很快蔓延到欧洲主要国家，贸易保护主义重新抬头，许多国家甚至关闭了它们的边界。欧洲在经济上的分裂加剧，并且在政治上重新分成联盟集团：1935 年法苏条约签订，法国并且与

波兰、捷克斯洛伐克结盟；1936 年罗马—柏林轴心形成；1939 年意大利和德国签订了“钢铁条约”。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建立欧洲联盟的思想在欧洲各国反法西斯抵抗运动中广为流传。其中意大利有关欧洲联合的著作、会议甚多。在法国，有关欧洲统一的主张多次出现在地下刊物：《战斗报》、《人民报》和《抵抗》杂志中。1944 年 7 月，在日内瓦发表的《欧洲抵抗运动声明》断言：只有建立联邦制的联盟，才能对欧洲大陆的自由与文明提供保证、重建欧洲经济。

至于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元凶希特勒，也曾谈到过要建立一个“新欧洲”。其核心思想是要被征服的欧洲各国同德国保持一致，听从德国的号令。绝大多数欧洲人都没有相信这个“新欧洲”。

二战中，在伦敦的欧洲国家流亡政府也意识到建立一个欧洲组织的必要性。戴高乐将军积极与各国流亡政府接触，对战后欧洲未来的组织表现出极大的关注。值得一提的是，1943 年 8 月 5 日，担任法国民族解放委员会的军需与武器装备委员的让·莫奈在一份报告中，提出了建立欧洲经济统一体，反对过早组成政治共同体的想法。他警告说：“如果各国重新在国家主权的基础上组成，就必然带来以求提高威望的政治和经济上的贸易保护主义，欧洲也就不会有和平。”¹⁷ 经济方面的联合在部分欧洲国家间已见端倪。1944 年 9 月 5 日，比利时、荷兰、卢森堡签订了关税同盟协定。1945 年 2 月 23 日，法国和比利时签订了一项经济协商条约。条约扩大卢森堡和荷兰。这些经济方面的举措也为战后实现欧洲一体化提供了有利的条件。

（二） 二战结束后的“欧洲运动”及主要大国的联合思想

第二次世界大战对欧洲所造成的破坏，震撼着欧洲人的心灵。以欧洲统一为宗旨的各种各样的欧洲运动风起云涌。

联邦主义者们主张建立一个欧洲联邦，在有组织的欧洲不同国家中产生一个共同的有真正权力的政府。1946 年 12 月欧洲联邦主义者联盟在巴黎产生（1959 年更名为欧洲联邦主义运动）。1947 年 6 月，欧洲社会主义合众国运动成立。这个运动后来认识到必须首先建成欧洲联邦，下一步才是把这个统一的欧洲变成社会主义的，于是从 1948 年底起，又改称欧洲合众国社会主义运动。除此之外，欧洲的许多政党都将欧洲建设列入其纲领中。还有一些运动主张在欧洲各主权国之间建立合作的关系：如 1947 年 5